

关于对《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和价格鉴证评估 专业人员执业登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有关条款的释义

云价鉴协〔2026〕30号

各会员单位、价格鉴证评估行业相关机构，广大从业者：

为进一步明晰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以下简称“我会”）于2026年6月1日发布的《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和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执业登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相关条款释义，适用边界与执业标准，回应行业集中咨询问题，统一全行业认知，规范我会内部执行要求，现就有关条款作出补充解释。本补充解释与原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发文背景

细则发布围绕价格鉴证评估行业规范化建设等核心工作，聚焦行业存在的认知不统一，旨在引导全行业合规经营、有序竞争、推动行业规范化发展。

原文发布后，我会陆续收到各会员单位、行业从业机构及从业人员的咨询反馈，部分市场主体对原文个别条款的适用场景、执行细则、时间节点存在理解偏差。为杜绝片面解读、错误适用等问题，保障各项行业规则平稳落地、精准执行，切实维护行业整体秩序，我会结合行业实际情况，特制定发布本补充解释说明。

二、关于【第四条（三）】的释义

（一）原文表述：“为平稳过渡，已办理执业登记的房地产估价师（或土地估价师）、矿业权评估师、资产评估师、资产评估师（珠

宝)、保险公估师、二手车鉴定评估师(或机动车鉴定评估师)等专业评估师需在本办法公布之日起二年内通过考试取得价格鉴证师职业能力水平评价证书或通过中国价格协会及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组织的职业能力水平评价考试的各专业类别的价格鉴证评估从业人员,完成执业登记的转换,过渡期满不再办理除价格鉴证师和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以外人员的执业登记工作。”

(二)补充释义:本条款中的“房地产估价师(或土地估价师)、矿业权评估师、资产评估师、资产评估师(珠宝)、保险公估师、二手车鉴定评估师(或机动车鉴定评估师)等专业评估师”在过渡期满后,上述专业评估师不再办理执业登记、不再发放执业登记证书,但其资格证书仍可作为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办理执业登记时的人员审查条件。新申请价格鉴证评估执业登记的机构中,聘用上述专业评估师,其资格证书可作为机构办理执业登记时的人员审查条件,但上述专业评估师不再办理执业登记及发放执业登记证书。

(三)其他补充说明:

1.原文未明确细化的配套细则、衔接规范、操作流程等内容,由我会统一遵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行业通用标准及我会自律管理规则执行。

2.时限衔接:原文相关管理要求自2026年6月1日起正式施行。实行平稳过渡原则,2026年6月1日前已合规开展的经营活动及业务行为,不予追溯。

三、工作要求与咨询方式

请各相关单位及从业人员认真研读原文及本补充解释,准确把握条款内涵与执行标准,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及时纠正不规范行

为，严格落实行业自律与合规管理各项要求。

各主体在执行过程中遇特殊情形、疑难问题或实操障碍，可及时向我会秘书处正式反馈咨询。严禁私自曲解、片面解读或传播非官方口径内容，杜绝不实信息。

联系人：周懿涵；联系电话：0871-65881637；

工作邮箱：3647635419@qq.com。

四、其他事项

本补充释义由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说明。

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

2026年9月3日